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持股45%的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投资”)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5.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鸿锦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购买膜电极自动化封装设备、燃料电池测试设备等生产设备及补充其流动资金需要。鸿锦投资的另一持股55%的股东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向鸿锦投资提供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财务资助181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与姚锦丽女士为兄妹关系,董事长姚锦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持股45%的参股公司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锦投资”)提供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1年,年利率5.7%,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鸿锦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创能”)购买膜电极自动化封装设备、燃料电池测试设备等生产设备及补充其流动资金需要。鸿锦投资的另一持股55%的股东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向鸿锦投资提供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财务资助181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住 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盈大道45号301-2房;

法定代表人:姚锦丽;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鸿锦投资45%股权,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鸿锦投资55%股权。

经查询,鸿锦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锦丽女士担任鸿锦投资董事长,鸿锦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与姚锦丽女士为兄妹关系,董事长姚锦龙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88,001,191.67	159,630,533.64
负债合计	297.92	10,081,394.13
净资产	88,000,893.75	149,549,139.51
项目名称	2018年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893.75	-57,510.00

3、鸿基创能项目进展

鸿锦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鸿基创能为氢燃料电池膜电极生产企业,其拥有的膜电极项目CCM产线已经完成试产,单日产能达600平米,已于2019年9月1日开始正式批量化生产供货;目前,鸿基创能已为超过10家国内外客户提供样品,膜电极产品性能通过了关键客户验证。

三、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广州鸿锦投资有限公司。

2、提供资助方式:现金借款。

3、资助金额:1000万元。

4、资助期限:1年。

5、年利率:5.7%。

四、风险防控措施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满足其控股子公司鸿基创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流动资金补充需要。本次财务资助额度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公司将与鸿锦投资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密切关注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3、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广东鸿运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已累计向鸿锦投资提供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财务资助181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期间,公司能够对鸿锦投资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议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参股公司项目的正常开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财务资助期间,公司将对鸿锦投资进行有效管控,其风险可控;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故我们同意公司向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

七、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本次对鸿锦投资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形。

八、其他

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如未收回此次对外财务资助资金,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达扑克”)为满足其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万盛达扑克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万盛达扑克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兰溪市江南高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盛永兴,现注册资本为6,667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扑克、玩具、纸制品制造、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万盛达扑克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815,283.60	296,016,300.42
负债总额	71,247,764.08	53,742,929.72
净资产	256,567,519.52	242,273,370.70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01,949,065.84	142,345,080.10
净利润	14,288,490.49	31,500,654.29

3、资信情况

万盛达扑克的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保证人)名称: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叁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叁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叁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万盛达扑克88.75%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的地位。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万盛达扑克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万盛达扑克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3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2.98%。除前述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9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运营发展周转所需流动资金,公司(含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永和新城支行申请10,000万元(含前次8,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由姚文琛、邱金兰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由公司为该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14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6)和《关于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担保额度范围内融资机构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担保额度范围内融资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8)。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公司拟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光电”)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为能源工程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苏州爱康光电向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能”)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金额为12,220,920元,付款期限6个月,苏州爱康光电与上海华能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与上海华能签订了《担保函》,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1,250万元。

同时,公司接到参股子公司能源工程的申请,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求,能源工程向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申请供应链融资业务,金额为1,891,257元,付款期限3个月,能源工程与神州数码签订《采购合作协议》,公司与神州数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金额最高限度为10,000万元。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4271133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家兵		
注册资本	100,848.04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研究、开发、生产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应用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有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6月
	总资产	241,502.31	192,410.65
	净资产	67,942.96	56,936.38
	营业收入	129,414.94	77,533.54
	净利润	10,822.05	1,111.36

2、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09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1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有51.87%,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0.73%,爱康科技持有47.4%,		
关系说明	控股股东爱康实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6月30日/2019年6月
	总资产	447,165.16	391,583.74
	净资产	95,877.91	95,896.60
	营业收入	137,521.96	20,280.89
	净利润	13,990.09	-513.0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上海华能签订了《担保函》,为苏州爱康光电本次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25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与神州数码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能源工程本次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金额限度为1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光电申请12,220,920元的供应链业务融资提供1,250万元担保,为能源工程申请1,891,257元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10,000万元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在对苏州爱康光电、能源工程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苏州爱康光电、能源工程的偿债能力良好,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为本次对能源工程担保提供反担保,提高了本次对外担保的安全边际。鉴于苏州爱康光电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故未提供反担保。

2、公司会指派专人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申请对外担保额度1,436,229.0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44.79%。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54,765.81万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8,583.49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6,182.32万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28.64%。若包含本次担保,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0.5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19-15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1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9月3日和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1日

至2019年10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HHH有限合伙权益及Healthy Harmony GP股权并参与认购NFC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注:HHH即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Healthy Harmony GP即Healthy Harmony GP, Inc.、NFC即New Frontier Corporation,下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或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的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公司股东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9/10/11

2、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9年10月21日(周一)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9年10月21日(周一)下午13:00-13:30期间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7870

传真:021 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单位(或本人)(身份证号码:)出席2019年10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HHH有限合伙权益及Healthy Harmony GP股权并参与认购NFC新增发行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受托人签署,如股东(授权人)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5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实施尚需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合作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且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预计本次合作对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0月16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吴中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及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就参与投资设立新药创新基金等达成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次合作”)。

(二)本次合作对方及新药创新基金的基本信息

1、吴中经开区

吴中经开区位于东太湖之滨,是江苏省政府批准的首批省级开发区之一,规划面积150平方公里,户籍人口19万,常住人口约52万。2012年12月,吴中经开区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吴中综合保税区、东太湖科技金融城两个国家级平台以及吴淞江科技产业园、苏州(太湖)软件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特色功能载体,形成了以吴中太湖新城为引领的“一核一圈一廊一区”产业和城市空间布局。2018年,吴中经开区位列商务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排名第47位。

2、吴中金控

吴中金控成立于2014年6月,注册地为苏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李文龙。吴中金控的经营范围为对全区银行业金融企业、非银行业金融企业、金融服务企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吴中金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万元,其中:苏州市吴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吴中金控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苏州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吴中金控总资产为人民币301,762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70,111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131,651万元;2018年度,吴中金控实现收入约人民币35,078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7,415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吴中金控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吴中金控总资产为人民币329,704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173,976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155,729万元;2019年1至6月,吴中金控实现收入约人民币17,279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3,203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3、新药创新基金

新药创新基金拟由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发起募集设立,首期募集资金规模约人民币10至15亿元。该基金旨在充分利用本集团已有的全球领先大学创投基金网络以及前沿生物技术的丰富资源,通过基金投资+孵化落地的等模式,将海内外优质的人才与技术产品引入国内进行落地。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复星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就拟在吴中经开区注册成立新药创新基金,并由吴中经开区通过其母基金平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吴中金控共同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新药创新基金以及吴中经开区对新药创新基金及其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的落地给予各项扶持政策等事宜达成意向。

(一)合作内容

1、新药创新基金与其GP拟落地在吴中经开区。

2、吴中经开区(通过引导基金)、吴中金控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投资新药创新基金,合计出资额不超过新药创新基金募资总规模的32%。

3、新药创新基金投资到落户于吴中经开区的项目公司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2亿元。

4、吴中经开区同意为复星医药或其关联方预留其生物医药产业园内的100亩土地,具体区域与价格将由双方进一步商议,同时吴中经开区将为新药创新基金及其落地项目提供各项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人才引进、税收等)。

(二)本协议为各方合作之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签订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截至本公告日,各方尚未开展具体合作事宜,且本次合作属于各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因此,预计本次合作对本集团2019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集团长期收益的影响尚无法预测。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如本次合作签订并履行最终协议,将有利于结合本集团现有创新研发资源和吴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环境与政策优势,进一步推动强化本集团在大健康领域的持续创新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1、鉴于具体安排尚待各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有关合作事项须以各方签订包括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等最终协议并以该等协议约定事项为准。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本次合作的具体安排尚待双方进一步商议确定,本次合作所涉及的投资金额亦尚未确定。

3、新药创新基金尚待发起募集设立,其最终募集资金规模、设立后的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尚无法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19-001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